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巧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巧庭無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，其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民生路口前，明知汽車行駛時，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適有告訴人姜美麟騎乘醫療用電動車自民生路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欲左轉文化路口，兩車不慎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